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418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務人 翁靖雅

債務人 呂嘉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418號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新臺幣52272元	呂嘉敏、翁靖雅	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	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新臺幣52272元	呂嘉敏、翁靖雅	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